**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9年度）**

**项目名称：纪检监察**

**项目单位：省纪委派驻省司法厅纪检组**

**主管部门：中共湖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评价机构：湖北省司法厅绩效自评工作小组**

**2020年6月**

**2019年度纪检监察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情况**

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规定，按照《省编办关于中共湖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派驻湖北省司法厅纪检组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省财政厅省纪委机关关于编制2017年度省纪委派驻纪检组经费预算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省司法厅设立纪检监察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项目的主要内容和职责：省纪委派驻省司法厅纪检组（以下简称纪检组）履行对湖北省司法厅、湖北省监狱管理局系统的纪检监察职责，开展巡视督查、系统内的专项检查、查办案件、对系统纪检干部培训、纪检监察专网维护等工作。

**（二）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一：加大违法违纪案件查处力度，开展专项执纪监督，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年度目标二：加大全系统纪检干部培训力度，提高纪检干部业务能力。

**（三）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为持续性、常年性项目，经费来源为省财政拨款。2019年度项目资金预算安排90.00万元，当年实际执行82.5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1.67%。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编制2019年度省直部门决算的通知》（财库［2019］291号）关于做好2019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省司法厅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成立了由装备财务保障处牵头，相关业务部门参与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自评小组），制定了绩效自评方案，明确了绩效自评的原则、程序、方法和具体的实施步骤：

1、4月底以前，学习有关绩效自评等文件精神，加强与项目执行部门和人员的沟通协调，制定工作计划，按照职责分工分解工作任务。召开自评工作布置会，明确绩效自评工作的重点和要求。

2、5月上旬，项目执行部门根据经人大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填写绩效自评表，收集、整理相关材料，并上报自评小组。

3、5月中旬，自评小组进行现场评价，与财务和相关业务人员座谈，了解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实施效果，核对项目明细账及原始凭证，查阅项目业务管理资料，复核相关基础数据。

4、6月中旬以前，自评小组汇总整理评价资料，结合现场检查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提出意见或建议，撰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经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上报。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19年，纪检组积极履行对省司法厅、省监狱管理局的监督责任，督促领导班子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全年培训全系统纪检干部人数181人次，查办案件32次，开展专项治理和执纪监督5次，制定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21条具体措施，梳理26个突出问题，初核问题线索32件，谈话函询8件，了结17件，组织处理9人；立案审查17件，结案10件，处分10人。司法厅系统党员干部和使用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违纪率为0.34%，廉政建设工作持续推进，党风党纪不断加强。

总体来看，纪检组较好地完成了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8.33分，自评等级为“优”。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19年，项目预算安排90.00万元，当年实际到位资金9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指标目标值为100%，设定分值20分。

2019年度项目预算为90.00万元，实际支出为82.5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1.67%，得分18.33分，指标执行偏差率为-8.32%。项目预算执行总体控制较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
| --- |
| **项目支出明细表** |
| 单位：**万元** |  |  |  |  |
| **项 目** | **调整后预算数** | **实际执行数** | **差异数** | **预算执行率** |
| 办公经费 | 33.50  | 33.50  | 0.00  | 100.00% |
| 会议费 | 1.80  |  | -1.80  | 0.00% |
| 培训费 | 24.00  | 24.00  | 0.00  | 100.00% |
| 公务接待费 | 5.00  |  | -5.00  | 0.00% |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20.70  | 20.00  | -0.70  | 96.62% |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5.00  | 5.00  | 0.00  | 100.00% |
|  |  |  |  |  |
| **合 计** | **90.00**  | **82.50**  | **-7.50**  | **91.67%** |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省司法厅十分重视财务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认真执行省直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收支管理相关规定，资金管理情况较好。一是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有效。近几年，省司法厅结合自身实际修订印发了《湖北省司法厅财务管理办法》《湖北省司法厅会议费管理实施办法》《湖北省司法厅培训费管理实施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持续加强。二是资金使用合规。资金使用范围、对象明确，资金支付程序合规、手续完备，重大开支经过厅党组和厅办公会事前集体决策。三是资金支出真实、有效，无截留、挤占、挪用和虚列支出等情况。四是资金报账凭据及财务记录真实、完整、合规。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评价设定分值60分，综合评价得分60分，得分率100%。

**（1）查办案件数量**

指标目标值为≥22次，设定分值20分。指标完成数值为32次，指标完成率100%，得分20分，指标执行偏差率为0。

纪检组把纪律作为管党治党的尺子，真正管住纪律，运用好监督执纪的“四种形态”，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宗旨，畅通举报渠道，稳步开展巡察工作，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以零容忍的态度整治腐败问题，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2019年，发现问题线索、收到各类举报32次，均按照规定完成了核实、处理工作，结案率为100%。

**（2）全系统纪检干部培训人数**

指标目标值为≥100人次，设定分值20分。指标完成数值为181人次，指标完成率100%，得分20分，指标执行偏差率为0。

**（3）开展专项治理和执纪监督次数**

指标目标值为≥5次，设定分值20分。指标完成数值为5次，指标完成率100%，得分20分，指标执行偏差率为0。

纪检组坚持问题导向，旨在通过开展专项治理，聚焦重点部门、关键岗位和重点问题，发现问题、提出建议、促进整改、执纪问责。通过执纪监督，紧盯重点人、重点事，把监督的触角延伸到前端，坚持见人见事见物，直奔主题、直指问题的原则，提高纪检机关发现问题的能力。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评价设定分值20分，综合评价得分20分，得分率100%。

**司法厅系统党员干部和使用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违纪率:** 指标目标值为＜0.7%，设定分值20分。指标完成数值为0.34%，指标完成率100%，得分20分，指标执行偏差率为0。

纪检组通过党风廉政建设，加大监督问责力度，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有效地促进系统内党员干部及使用公权力公职人员的违纪率水平的下降。2019年，违纪率从2018年的0.49%下降到0.34%，未超过0.7%的控制目标。

**四、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一）下一步整改措施**

**1、项目整改措施**

一是坚持预算编制全面性和准确性等原则，进一步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准确性，不断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二是强化预算的刚性约束，按照批复的项目预算和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坚守“量入为出”等预算管理原则，严格执行预算。三是由于机构改革，省纪委监委派驻省司法厅纪检组的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不再列入省司法厅部门预算，省司法厅将继续做好相关公用经费预算。

**2、绩效目标调整完善措施**

由于该项目2020年不再列入省司法厅部门预算，相关绩效指标也将取消。

**（二）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1、绩效自评结果拟作为2020年度项目预算调整及2021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2、努力提高预算年度工作任务计划的精准性，进一步明确项目主管单位（部门）预算管理职责，重视业务骨干参与预算管理工作全过程的协调，切实加强预算管理工作。

3、建立项目绩效考核机制，将项目实施过程和自评结果与人员绩效考核挂钩，增强项目实施人员的积极性和责任心，正确引导项目实施方向，确保实现项目目标。

**（三）拟公开情况**

1、按照省级部门预决算公开的要求，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部门预决算一并公开。

2、在司法厅内部进行通报，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在省司法厅公示。

**五、2019年度纪检监察项目绩效自评表（附后）**

 湖北省司法厅绩效自评工作小组

 2020年6月25日